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9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审核要求，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334,6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315,000万元，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600MW高效差异化光伏电池项目	188,211.00	160,000.00
2	250MW超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	58,565.00	53,000.00
3	500MWh储能电池项目	16,154.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	93,000.00
	合计	355,930.00	315,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